

#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建指〔2021〕101号

---

##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问责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青岛市安全生产问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企〔2018〕6号），以及市政府批示同意的《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安全生产问责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青安办〔2021〕32号），现下达你局 2021 年问责资金支出预算 700 万元，列“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预算科目（详见附件）。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安排，以及《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招标采购程序，合

法合规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请按照《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收到此文后一个月内，请将绩效目标报青岛市财政局备案，并完善制度措施，确保绩效目标落实到位。

附件：2021年问责资金项目明细表



---

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